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65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袁文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4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调整为:朱震宇(主任委员)、陈凯、赵永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其中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85,896,872.89元,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195,905.66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人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9,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四)逐项审议《关于制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4.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定、修订后的各项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66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调整前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朱震宇(主任委员)、陈凯、董义。

调整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朱震宇(主任委员)、陈凯、赵永刚。

上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6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85,896,872.89元,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195,905.66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其中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85,896,872.89元,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195,905.66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XYZH/2025QDAA2B019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07万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2,66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321,41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0,339,5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BJAA8B0276)。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铌铁硼产业化项目	32,405	21,500
2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0,000	8,700
3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000	4,600
4	年产3,000吨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铌铁硼产业化项目	27,010	27,01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94,415	81,810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铌铁硼产业化项目	32,405	21,500	19,835.79
2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0,000	8,700	8,026.57
3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000	4,600	4,243.94
4	年产3,000吨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铌铁硼产业化项目	27,010	27,010	24,919.28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16,008.38
合计		94,415	81,810	73,033.96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85,896,872.8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高性能铌铁硼产业化项目	198,357,862.06	68,053,196.78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80,265,739.53	26,983,488.66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42,439,356.53	12,061,169.89
年产3,000吨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铌铁硼产业化项目	249,192,830.43	78,799,017.56
合 计	570,255,788.55	185,896,872.89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2,321,410.00元(不含税),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195,905.66元(不含税),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72,125,504.34元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置换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	58,886,270.00	1,000,000.00
2	审计费及验资费	10,735,849.06	7,481,132.08
3	律师费	6,811,320.76	1,367,924.53
4	信息披露费	5,358,490.57	–
5	证券登记费、印花税及其他发行费用	529,479.61	346,849.05
合 计		82,321,410.00	10,195,905.66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说明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天和磁材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和磁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天和磁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5、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68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新材料")

● 增资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后,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满足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业务规划及未来发展需求,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和新材料的资本实力和经营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天和新材料增资9,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和新材料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0万元人民币。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了本次增资事项,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增资标的名称: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MAEHDYD63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袁文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05月09日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磁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和新材料100%股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和新材料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当前业务规划及未来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03,061,428.63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80,179.21元,合计404,241,607.84元。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5号)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70,989,95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3,758,99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048,103.7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3,710,88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4CDAA1B0455》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720,000.00	170,375.90
合计		720,000.00	170,375.9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置换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5CDAA1B0556号),截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3,061,428.63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403,061,428.6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720,000.00	170,375.90	40,306.14
合计		720,000.00	170,375.90	40,306.14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XYZH/2024CDAA1B0455号验资报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6日将扣除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2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1,683,758,992.00元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0,048,103.74元。为保证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5年6月23日止,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中人民币1,180,179.21元已从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因此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不含税)	以自有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2,004.81	118.02	118.02
合计	2,004.81	118.02	118.02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03,061,428.63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80,179.21元,合计404,241,607.84元。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03,061,428.63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80,179.21元,合计404,241,607.84元。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如实反映了安宁股份公司截至2024年12月2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5号)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70,989,95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3,758,99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048,103.7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3,710,88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4CDAA1B0455》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720,000.00	170,375.90
合计		720,000.00	170,375.90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生产环节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增/减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钛渣生产环节	高钛渣车间	67,020.13	67,020.13	−20,000	47,020.13	47,020.13
2	四氯化钛生产环节	四氯化钛车间	37,029.68	37,029.68	+6,000	43,029.68	43,029.68
3		氯碱车间	23,061.58	23,061.58	+6,000	29,061.58	29,061.58
4	海绵钛生产环节	海绵钛车间	172,490.17	–	–	172,490.17	–
5		破碎加工车间	16,658.99	–	–	16,658.99	–
6	钛锭生产环节	熔锻车间	193,698.00	–	–	193,698.00	–
7	其他	公用工程	90,713.39	36,616.76	–	90,713.39	36,616.76
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712.35	6,647.76	+8,000	50,712.35	14,647.76
9		工程预备费	34,285.71	–	–	34,285.71	–
10		建设期利息	23,100.00	–	–	23,100.00	–
11		铺底流动资金	19,230.00	–	–	19,230.00	–
–	合计		720,000.00	170,375.90	0.00	720,000.00	170,375.90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原因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主要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而进行的调整。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已发生的费用,重新评估了项目所涉及的实际需求,拟减少高钛渣车间的募集资金支出,增加四氯化钛车间、氯碱车间、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投入,以保障募集资金充分合理使用。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5年6月16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监事会召开时间:2025年6月23日。

3、监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

4、监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5、监事会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辜朕女士。

6、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03,061,428.63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80,179.21元,合计404,241,607.84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5年6月16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5年6月23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刘玉强、独立董事李嘉岩、独立董事谢晓霞、独立董事蔡栋梁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03,061,428.63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80,179.21元,合计404,241,607.84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2025-037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此,公司决定按照授予价格与市价孰低值(4月25日股票交易均价3.13元/股),回购因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20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5,793,600股;按照授予价格(3.2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因退休、调动的2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909,160股(实际计息区间为打款凭证/收款验资报告日至公司实际支付激励对象回购款项之日止);按照授予价格与市价孰低值(4月25日股票交易均价3.13元/股),回购因辞职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72,080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5,793,60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38,691,470.00元减少至人民币1,532,897,87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25-02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方式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8月8日。

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申报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830022

联系电话:0991-3890166 0991-3890266

联 系 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2025-038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4,790,1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0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柯善良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八一钢铁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